

# 用“抗疫精神”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卫健委举办道德讲堂活动,12个抗疫一线家庭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冯启榕)健康南通建设需要良好的道德来引领,南通的高质量发展更需要道德的力量来推动。15日下午,在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的指导下,市卫健委举办的“健康护航·战疫纪实”道德讲堂活动在中华慈善博物馆举行,以这一特殊形式集中展示了我市卫健系统抗击新冠疫情的时代风采。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南通先后派出8支医疗队138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他们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照护患者,圆满完成驰援使命,充分展现了新

时代“最美医护”的使命担当。除了逆风而行的英雄,更多的医护人员放弃休假、坚守岗位、护卫通城。他们有的暂时抛家别子,毫不犹豫进驻隔离病房;有的主动请命,驻守发热门诊数日不离;有的风雨无阻,前往各交通卡口,与公安、交通等共筑通城防线。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有太多的人让我们感动,有太多的故事温暖人心。

此次“健康护航·战疫纪实”道德讲堂活动共分为“援鄂逆行”“守家卫城”“春回九州”“众志成城”四个篇章,旨在从先进典型中汲取精神正能

量,将“抗疫精神”投入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中,以实际行动回答好新时代南通“发展四问”。当天,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市肿瘤医院ICU护士长缪成,市二院护士白佳燕、许海周,市疾控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党员袁建明,市四院门急诊护士马春燕,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陈松、护士张凌,药师张小沁等,逐一走上讲台,分别用最质朴的语言、最真挚的情感分享他们在不同的岗位上动人的抗疫故事。此外,市一院带来了音诗画《集结出发篇·请相信》、市三院带来了情景剧《无畏坚守》,市中医院医务人员陈思羽讲述了《家书背后的故事》,市六院援鄂医生顾红艳带来了诗朗诵《致敬,大治》……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5月15日适逢第27个国际家庭日,活动现场,市卫健委集中表彰了疫情防控中家庭成员同在抗疫一线的12个家庭。他们分别是:市一院王丽家庭、市中医院张玲玲家庭、市肿瘤医院朱卫华家庭、市二院黄菊家庭、市三院田李均家庭、市妇保院陆卫家庭、市四院王志平家庭、市六院钱数银家庭、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仇芝家庭、市疾控中心季霄雷家庭、市卫生监督所陈建峰家庭、市急救中心钱丰家庭。

**建设健康南通  
守护江海百姓**

## 细心医生“火眼金睛”揪出病魔 七旬老人罹患结肠癌被发现

本报讯(记者冯启榕)5月18日,患有结肠癌的陆大爷在南通瑞慈医院接受了多学科会诊,不日即将手术。对此,老人一家感激不尽。原来,老人在没有任何肠道症状的情况下就发现了结肠癌,做到了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而这一切多亏了该院呼吸科医生多看了一眼陆大爷的血液检查报告单。

70岁的陆大爷家住通州区姜灶镇,平时有高血压和糖尿病,1个月前出现咳嗽、咳痰症状,不发热,也没当回事。4月22日,陆大爷在活动后明显感到胸闷气急,到当地卫生院输液后未见明显好转。4月23日,他来到瑞慈医院呼吸科住院治疗,胸部CT检查提示:陆大爷的左肺上叶占位,左肺上叶前段见直径约42mm团片状高密度影,形态不规则,其内密度不均匀,可见支气管影,周围见斑片状高密度影。

为了弄清楚左肺占位的性质,接诊医生孟醒建议陆大爷又查了胸部增强CT。4月25日,胸部增强CT检查提示:老人的左肺上叶占位,考虑肺肿胀。“虽然增强CT考虑为肺肿胀,但是我们仍然不是很放心,建议陆大爷再做肺穿刺活检,陆大爷想了想,还是同意了。”孟醒介绍,4月28日下午,老人又做了CT引导下经皮肺穿刺活检。

两天后,病理结果出来了:肺间质性炎。

“排除了肺癌,左肺占位确定是肺肿胀,只要抗感染治疗就可以了。陆大爷安心了,我们也安心了。”然而,在孟醒和同事们看陆大爷的血液检验报告单时,发现4月23日和5月3日两次血液检查中,患者的肿瘤指标都出现了CEA和CA199升高,虽然升高的数值不多,但是它们确实升高了,而且还是两次检验都有升高,这引起了医生的高度重视。“CEA和CA199这两项肿瘤指标同时升高,往往提示有消化道肿瘤的可能性。难道陆大爷有幸躲过了肺癌,却没能躲得过胃肠癌?”出于职业的敏感和高度的责任心,孟醒向陆大爷的女儿说明了相关情况,并建议再做胃镜和肠镜检查。

一听说又要做胃镜、肠镜,陆大爷有些不高兴了:“我吃饭也好的,大便也好的,肚子从来不疼也不胀,怎么可能有问题呢?”经过反复劝说,陆大爷终于同意了做检查,但是又提出了一个小要求:“要做就做无痛的,否则我肯定不做”。经过反复协调沟通,孟醒为陆大爷联系好了无痛检查。

5月6日上午,陆大爷先做胃镜,结果提示:慢性浅表萎缩性胃炎,没有发现有胃癌。5月8日下午,他又做肠镜,这次发现问题了:升结肠近肝

曲见不规则新生物,表面高低不平、溃烂、易出血,侵犯3/4周,横结肠见一扁平息肉,直径约0.5cm,表面光滑。5月12日病理结果出来了:(升结肠)腺癌,(横结肠)管状腺瘤。至此,结肠癌诊断明确。

“看到这个结果,我们为陆大爷感到庆幸!因为他在没有任何肠道症状的情况下就发现了结肠癌,做到了早发现、早诊断,进而可以早治疗,这样才能取得好的治疗效果。”孟醒如是说。与此同时,陆大爷和他的家人对孟醒和同事们的细心和坚持也深表感激,“如果不是呼吸科医生提醒我们做胃肠镜检查,很容易就漏诊了,等有了症状再来检查就晚了!”

记者了解到,目前,经过抗感染治疗,陆大爷的肺肿胀症状已经消失,从瑞慈医院呼吸科转入普外科。5月18日,由该院消化内科、肿瘤科、普外科联合对他进行多学科会诊,不久即将为他实施手术。

在此,南通瑞慈医院也提醒广大患者:医疗行为来不得丝毫的马虎或侥幸,反复检查是为了精准治疗,通过抽丝剥茧找到真正的疾病所在,切不可因为怕麻烦拒绝检查,往往容易漏诊,错过疾病的最佳干预期。

**心系百姓安康 服务经济发展  
卫生监督 一线传真**

组建成职业健康监督专家库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陈雷 殷开治)为进一步做好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更好地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委积极组建了南通市职业健康检查专家库。

近日,在2020年度全市卫生监督工作会议上,南通市职业健康检查专家库正式成立。会上,市卫健委副主任沈俊涛、市卫生监督所所长吴志梅、市卫生监督所书记李向阳为受聘专家颁发聘书。此次职业健康检查专家库的筹建,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前期各地积极推荐申报,现场调研和资格审查,最终确定48名同志为南通市职业健康检查专家库成员。受聘专家除监督条线外,还有来自疾控、高校、企业等,具有广泛的行业和专业代表性,是全市职业健康的人才库和智囊团。

随着政府职能的改革,职业健康监督职能重新回归到卫生监督机构,面对全市16000多家工业企业的复杂情况,专业人员不足,业务知识不熟,监督能力不强,给监督管理工作带来巨大压力。面对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的新形势、新任务,建设一支富有生气、充满活力、专业强、水平高的职业健康专家队伍已经迫在眉睫。通过组建专家库,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专业实力,充分发挥专家参谋助手、桥梁纽带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弥补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薄弱、能力不强、办案经验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同时也为我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构建有效管理模式,推进职业健康监督工作,保障广大劳动人民健康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

## 河南患者慕名来通求诊 只为解决“方便”大问题



本报讯(记者冯启榕 通讯员施春梅)对于普通人来说,能够顺畅地排尿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然而,对于河南信阳的张先生来说,这却是奢望。13日,在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医学博士潘晓东为他实施了局部麻醉下的骶神经调控一期电极植入手术,解决了他的“方便”大问题。

原来,张先生是河南信阳的一名泥瓦工,一年前的一次意外伤害,导致他骶神经受损,出现严重尿潴留、便秘,需要留置膀胱造瘘管方可排尿,为此,患者生活极为不便。一周前,张先生慕名来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就诊,潘晓东博士对该患者进行了详细的实验室化验、影像学以及尿动力学检查等严格的检查及评估,认为该患者病情诊断明确,手术适应症准确,推荐使用骶神经调控疗法——也就是植入

“膀胱起搏器”。

13日下午,潘晓东为张先生实施了一期电极植入手术,手术耗时1小时,局部麻醉顺利完成,患者无明显痛苦。术中电极植入位置精准,测试效果满意。目前进入临床体验阶段,通过调整脉宽、频率、电压等参数,动态观察患者排尿排便等情况,患者术后体验感良好,预计1个月后实施二期永久植入手术。

“老百姓对心脏起搏器已经很了解了,但是对膀胱起搏器还比较陌生。”潘晓东介绍,其实,它和安装心脏起搏器的原理是相通的,也是通过在体内安装一个仪器,让失去正常功能的膀胱“起死回生”。其手术原理是通过弱电脉冲影响骶神经,调控膀胱,括约肌和盆底神经反射。植入膀胱起搏器的手术简单,微创、可逆、可调节、具有高度的靶向性、长期有效,临床有效性已达80%以上。他表示,除了外伤引起的神经功能受损外,难治性尿频尿急综合征,急迫性尿失禁,间质性膀胱炎,各种原因引起的神经源性膀胱,以及大便失禁、便秘等均可通过安装“膀胱起搏器”进行治疗。

记者了解到,骶神经调控疗法分为两期:测试体验期和永久植入期。体验治疗可以让患者在置入起搏器前亲身体会这项治疗对自己个体的效果,经过体验治疗,记录排尿日记情况和评估症状改善情况,如果患者在体验治疗期间能够获得症状缓解,表示适合置入膀胱起搏器进行长期治疗。

我国目前有上千万患者正在饱受排尿障碍的折磨。去年,市一院泌尿外科率先成立“盆底疾病治疗中心”,通过尿动力学检测、生物反馈治疗、磁刺激治疗、骶神经调控等先进的诊疗手段,为数百名排尿障碍患者解决了“方便”的大问题。

因为一根鱼刺住了院?这是真的!

本报讯(记者李波 通讯员胡汉美)住在通大附院胃肠外科病房的程先生怎么也没想到,喜欢吃鱼的他被一根鱼刺折腾了住院还进行了手术,虽然以前程先生也曾有过鱼刺卡喉,但每次喝点醋、吞咽米饭都会解决问题,没曾想到这个习惯性的做法原来有巨大的隐患。

两天前,程先生在家吃鱼时被鱼刺卡到了喉咙,吐之不出,咽之不下,他习惯性地大口吞咽了好几口米饭,感觉鱼刺被咽下去了,然而就在第二天,他的腹部开始疼痛,本以为没什么大碍,忍了一天后症状不仅没有消失,反而越来越严重。

程先生在家人的陪伴下到通大附院就诊,影像检查显示,其盆腔右侧小肠内异物贯穿肠壁,周围有肠道内容物渗出。在医生详细了解病史,特别是得知他鱼刺卡喉的细节后,初步判断这个异物有可能是那根鱼刺。

情况紧急,值班的胃肠外科主任医师李鹏、主治医师冯盈为其进行了急诊手术。擅长胃肠道微创手术的李鹏利用腹腔镜对其进行手术探查,终于在末端小肠处找到已经穿孔的异物,取出后仔细辨认,得知程先生腹痛的罪魁祸首的确是那根被吞咽下去的约3厘米长的鱼刺。

据李鹏介绍,日常生活中,鸡骨、鱼刺、枣核、螃蟹壳、甲鱼骨等容易引起肠穿孔,导致严重的弥漫性腹膜炎。他提醒大家在进食的时候,应保持“食不语”的好习惯,吃饭时不要大说大笑,小朋友不要追逐打闹,尤其是在吃鱼、吃鸡、吃枣的时候,要保持细嚼慢咽的好习惯,不要狼吞虎咽,囫囵吞枣,戴假牙的老年人尤其应该引以为戒。在喂给小孩鱼类时,应该特别留意将鱼刺全部剔除。

在不小心误吞鱼刺等异物后,李鹏特别提醒千万不要误信“偏方”,比如喝醋、大口嚼咽馒头和米饭等,因为这些偏方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麻烦。实验证明,把鱼刺放进醋里几天,鱼刺并不会软化,所以鱼刺卡喉喝醋是不正确的。另外用米饭馒头等将鱼刺强行吞咽进食管也不正确,因为这样容易造成消化道穿孔等“二次损害”。当鱼刺卡喉后,最好的办法是严格禁食、禁水,尽量减少做吞咽动作,尽快就医,可以有效降低消化道异物带来的危害,因鱼刺等引发的“血案”可能就少一些。

##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重点条文解读二

第二章自15条至33条,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概念、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公民接受服务知情权、人格权保护作了规定,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概念】**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

**第十六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疾病的预防控制水平。

**第十八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举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或者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九条至二十八条**主要是对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传染病防控制度、预防接种制度、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保护制度、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保健事业、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院前急救体系、精神卫生事业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要求作了规定。强调了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急救中心(站)不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第二十九条【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十条【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签约服务】**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居民签订协议,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二条【公民知情权】**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第三十三条【公民人格权保护】**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公民接受服务时义务】**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 健康有法

